

# 河南省天佑德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 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河南省天佑德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塔山萤石矿在南阳方城县独树镇塔山对河南省天佑德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省天佑德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塔山萤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区范围内存在遗留矿石，同时矿山开采伴随产生大量废石。为推动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更大限度的利用现有资源，同时改善塔山萤石矿矿区现有废石堆积带来的生态影响，河南省天佑德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塔山萤石矿在现有矿区范围内建设年处理 300 万吨废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项目建筑面积 2298m<sup>2</sup>，其中办公用房 420m<sup>2</sup>，生产车间 1878m<sup>2</sup>。本项目现有员工 8 人，员工均为附近的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时间 300d，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20 年 11 月 19 日，方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方环审〔2020〕B166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中生产工艺为筛分后的石子运送至水洗机进行清洗后外售。实际生产工艺为筛分后不同规格的石子直接装吨包外售，并增加细磨工序，细磨后的产品装吨包外售，取消了水洗工序。

2、环评中设备有洗砂机和脱水机，实际未建设，但是增加了两台磨机。

3、环评中设计洗车台依托矿区，实际在车间门口建设洗车台一座。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最大变更，能满足环保的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10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

粗破、细破、筛分工序粉尘：在鄂破机上下料口、圆锥破机进出料口、筛分进出料口处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抽风后，由引风机引至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细磨工序粉尘：两台磨机进出料口处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抽风后，由引风机引至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和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

#####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 34.8t/a，回用于生产。

#####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 （3）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会产生沉渣，产生量约为 5.8t/a，定期清捞后用作矿区

生态修复使用，不外运。

通过采上综合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鄂破、圆锥破、筛分有组织废气除尘器，进气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2368.6mg/m<sup>3</sup>，出气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11.2mg/m<sup>3</sup>，该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5%，磨机有组织废气除尘器进气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3331.4mg/m<sup>3</sup>，出气口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11.6mg/m<sup>3</sup>，该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6%，满足环评中除尘效率大于 99%的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鄂破、圆锥破、筛分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11.5mg/m<sup>3</sup>，2.78×10<sup>-2</sup>kg/h，磨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11.9mg/m<sup>3</sup>，2.02×10<sup>-2</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的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浓度最大值：颗粒物 0.48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sup>3</sup>）的相关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废：**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均符合相关执行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完善，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全员环境意识，落实好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河南省天佑德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塔山萤石矿

2022年12月13日